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(其中董事庄献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胡春生、张先云和姜韬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5 年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在企业已经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完善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；加强品牌建设，向产品国际化迈进，与巨人合作提升竞争力；研发能力持续提升，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；加大国际展会投入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；顺应市场形势，加强营销网络建设，销售持续增长；公司财务指标稳健、健康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，项目进度符合计划。

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，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,620.17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1.40%；营业利润为 28,211.70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8.52%；利润总额为 28,667.53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.41%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504.3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.33%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,620.17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1.40%；营业利润为 28,211.70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8.52%；利润总额为 28,667.53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.41%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504.34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.3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年度报告>及<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4,504.322909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50.432291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9,715.241599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的持续增长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同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9,837,3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

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,495.11939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 249,837,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49,837,31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99,674 ,626 股。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并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(瑞华核字[2016]48420004 号)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6]48420001 号）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对董事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

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%；

对高管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董事中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希、庄献民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超过 2 亿，且董事长邹左军、总经理刘希、常务副总经理庄献民三人在 2015 年度对公司的突出贡献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关于年度奖励的规定，决定分别给予三人年度奖励各人民币 96 万元，总计 288 万元。（此奖励额不高于公司 2015 年度总利润的 1.5%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对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度奖励方案，董事长邹左军及董事中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希、庄献民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,837,313 元增加至 499,674,626 元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14:00 时在北京海淀花园饭店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